

绪 论 本书的研究课题与理论构架

本书以德川封建幕藩体制中后期及幕末维新时期的日本的包买商（日语称作问屋）制度和农村工业为对象，通过对这一时期日本封建经济结构中的包买商体制对农村工业的影响（即包买商制工业生产形式）及其向近代大工业的过渡的分析，阐明在封建幕藩体制解体期日本农村工业的存在方式和发展方向，弄清幕末维新时期日本工业生产领域中生产方式的发展水平和经济阶段，它是否已经发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如果没有的话，又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它与西欧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又有什么区别，日本资本主义是如何产生的等等问题。简单地说，就是要通过对德川幕藩封建体制对日本农村工业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的影响的分析，阐明日本资本主义在萌发形成期的历史特点，考察在工业生产领域内能否像西欧一样自发地产生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以及这种生产方式是如何产生的。

对于这一问题，前人已经作过诸多研究，许多研究是非常精到和有意义的，但是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存在问题的根源在于研究者总是自觉或不自觉、程度或大或小地将日本的历史与西欧的相类比，用西欧历史的框架来分析日本的历史。纵观历史学界对于日本近代变革的研究，无论是日本史学界的“讲座派”和“劳农派”，还是前苏联和中国史学界的明治维新“资产阶级革命论”，无一不是如此。实际上，各国的历史不尽相同，其资本主义

化的道路也各自成趣，试图用一个框架来涵盖一切，不仅用西欧历史的框架来分析日本的历史，而且还要用其来分析中国的历史，这不仅是无益的，而且是有害的，会妨害我们对历史的正确认识。

第一节 日本史学界关于幕末日本工业 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阶段的论争

日本史学界关于幕末时期日本工业领域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幕末时期之经济阶段的论争是与其“日本资本主义论争”紧密相连的，是日本资本主义总论争当中的重要论争之一。所谓“日本资本主义论争”，就是在日本史学界中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派中间，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社会的性质和革命的任务的大论争。论战分为对立的两方：劳农派和讲座派。劳农派认为由明治维新开始的这场近代变革是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由这场革命所建立的国家政权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自明治维新到二次大战这段时间的日本社会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社会，因此，二次大战前日本革命的性质应当直接是推翻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革命；相反，讲座派则认为由明治维新开始的这场近代革命是绝对王权的建立，是由领主封建制到地主封建制的封建制框架内的重组，由这场变革所建立的国家政权是封建的绝对王权，自明治维新到二次大战这段时间的日本社会是绝对主义性质的半封建社会，因此，二次大战前日本革命应当分两步走，先是进行资本主义性质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然后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这场论争涉及到明治维新的性质、幕末日本的经济阶段、寄生地主制和天皇制的性

质等等一系列理论问题。幕末日本工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论争只不过是幕末日本的经济阶段论争中的一个内容。由于这场论争所涉及的是一个非常重大而广泛的理论问题，我们在本节中不对其进行全面地讨论，而只对其中一个小问题，即关于幕末日本工业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阶段的论争作一些介绍和分析，找出它们的问题点。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论争

日本马克思主义史学曾在二次大战以前和以后两度对幕末日本农村工业及其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水平进行过论争，这就是“幕末经济阶段论争”。我们先介绍和分析二次大战以前的论争，然后再介绍和分析二次大战以后的论争。

在二次大战以前的论争中，关于幕末日本农村工业及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水平的观点主要有三种：一是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论，二是包买商制家内工业阶段论，三是分散的手工工场阶段论。

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论 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论是由讲座派的服部之总提出的。1933年，服部之总发表其划时期的名著《明治维新的革命与反革命》和《维新史方法上的诸问题》^①两篇论文，首次提出手工工场阶段论，之后又与信夫清三郎合作写了《日本手工工场史论》^②和《明治染织经济史论》^③等书，详

① 服部之总：《明治维新的革命与反革命》载《日本资本主义发达史讲座》第5回，1933年；《维新史方法论上的诸问题》载《历史科学》1933年5月号。

② 服部之总、信夫清三郎：《日本工场手工业史论》，育生社，1937年。

③ 服部之总、信夫清三郎：《明治染织经济史论》，白杨社，1937年。

细阐述了其观点。服部之总的论点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

(一) 关于“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的定义问题。什么叫作“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服部之总根据马克思关于真正的手工工场时期即是工场手工业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形式的时期^①的论述，认为所谓“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并不意味着手工工场已经渗透到整个社会生产领域当中，而只意味着手工工场在资本制的生产方式当中已经占统治地位。“坚持在德川时代手工工场并未支配全部社会生产，而只是部分的存在，所以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这种定式不说明别的，只说明了其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不理解。”^②而按照服部之总的理解，大机器工业生产以前的“资本制的生产方式”主要有与自然经济相结合的手工业和手工工场两种形式，只要手工工场支配了前二者，就意味着进入了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期。^③

(二) 发展阶段问题。按照服部之总的论点，工业领域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按其发展的顺序可以划分为手工业——手工工场——机械大生产三个阶段，手工业阶段是工业生产埋没于自然经济的阶段，而手工工场则是工业领域中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形态。服部之总认为在幕末时期，日本工业生产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发展到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服部之总根据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关于在手工工场阶段必然伴随着大量的资本主义家内工业的论述，认为只要有大量的资本主义家内工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06页。

服部之总：《维新史方法论上的诸问题》，载历史科学协议会编：《日本由封建制向资本制的过渡》（上）校仓书房，1975年，第25页。

③ 同上书，第48页。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398页。

业存在，就肯定有手工工场的存在，甚至将手工工场与资本主义家内工业的主次关系颠倒过来，认为只要有大量的资本主义家内工业存在，就说明已经到达手工工场阶段。“在某一国家的某一时代，只要我们发现存在有大量的资本主义家内工业（也即包买商制家内工业）这一事实，那么，这一事实本身就标志着在这一国家中手工工场已经占支配地位，反过来也同样。”^①服部之总强调幕末时期的日本已经出现了大量的资本主义家内工业（包买商制家内工业），所以说已经进入了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

（三）日本工业化的内在原因。服部之总提出，在东方各国接触到西欧资本主义列强的时候，为什么其它国家都沦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而唯独日本却仍然维持着独立呢？服部之总自己回答说，这是因为其它东方国家是在封建的生产方式下与西方列强相接触的，而日本在开港以前已经进入了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期，所以已经具备了向独立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提。服部之总批判了自己以前的用“资本制欧美——封建制日本”的外在矛盾以及“劳农派”从下级武士的英雄创举来解释日本工业化的原因的错误，强调“只有‘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论’才能对日本没有像在中国发生的那样，由于其所处的‘时代’而绝不可能扬弃的封建制的社会形态而半殖民地化的契机提供合理的把握”。^②

（四）明治维新问题。服部之总认为明治维新是绝对王权的成立，而这一绝对王权的成立即是在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实现的，它相当于英国都督王朝的成立（1485年）和法国波旁王朝

服部之总：《维新史方法论上的诸问题》载《历史科学》1933年，5月号，第5~6页。

同上书，第44页。

的成立(1589年)，这两个王朝也是在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产生的绝对主义王权。

可以看出，服部之总的真正意图在于强调幕末时期的日本已经像西欧一样进入了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代，并用这一点来解释日本之所以能够避免像中国那样陷落半殖民地化而迅速地实现工业化、保持了民族的独立的原因。服部之总对于什么是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代的解释也许基本上是对的。但是，他想以此来说明幕末的日本也像西欧一样进入了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代，甚至倒退到以包买商制家内工业的大量出现为进入这一时代的标志，就很难令人接受了。的确，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代不是手工工场已经支配全部社会生产的时代，而只是手工工场在资本制的生产方式中占支配地位的时代，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而说只偶然有几个手工工场存在的社会就已经进入了手工工场时代，更不能以资本主义家内工业的大量存在来证明手工工场时代的出现。服部之总的论点中有三个错误：一是将列宁的“手工工场时代必然伴随着大量的资本主义家内工业”命题颠倒为“只要有大量的资本主义家内工业存在就已经进入手工工场时代”；二是将日本的“包买商制家内工业”混同于资本主义家内工业（关于这二者之间的区别我们将在下文分析）；三是将英国和法国绝对王权成立时期的经济阶段错误地理解为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西欧历史上的手工工场阶段自16世纪中期到18世纪中期经历了一百多年的时间。^①英国从16世纪中期进入手工工场时期，法国是在17世纪中期才进入手工工场时期。也就是说，英法的绝对王权都是在手工工场时期以前成立的。手工工场时期所发生的不是绝对王权的成立，而恰恰是推翻绝对王权的市民革命。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3页。

包买商制家内工业论服部之总的“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论”遭到了各方的攻击，其中有来自他自己所属的“讲座派”的野吕荣太郎和平野义太郎的批判，但对其进行最猛烈的攻击的，是“劳农派”的土屋乔雄。土屋乔雄在批判服部之总的过程中，提出了他的“包买商制家内工业论”。

包买商制家内工业论是与服部之总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论针锋相对的理论，其论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展阶段问题。土屋乔雄认为机械大工业生产以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可以分为手工工业——包买商制家内工业——手工工场这样三个阶段，即在服部之总的三阶段中加入了包买商制家内工业阶段。^①在服部之总那里，包买商制家内工业是结合在手工工场阶段内的，并且成了手工工场时期的标志，而在土屋乔雄这里，包买商制家内工业则成了低于并且要发展向手工工场阶段的独立的发展阶段。由于将包买商制家内工业作为一个独立的发展阶段与列宁将资本主义家内工业作为手工工场阶段的最重要特征的观点产生了直接的冲突，土屋乔雄对列宁表示了隐约的不满：“包买商制家内工业正因为是手工工场的前阶段，所以可以向后者转化，但也可以与后者并行，或从属于后者而存在；即可以经过后者向近代工厂转化，也可以直接向近代工厂过渡。列宁说资本主义家内工业是手工工场阶段的最重要的特征，没有家内工业的存在，手工工场时期就不可想象。我对俄国的知识不多，对列宁的结论既不能相信，也不能否定。”^②

土屋乔雄：《德川时代织物業中的包买商制家内工业》，载土屋乔雄编：《日本资本主义史论》，象山社复刻版，1981年，第195页。

同上书，第196页。

(二) 幕末日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阶段为包买商制家内工业阶段。按照土屋乔雄的观点，幕末开港以前及以后，有手工工场散在于日本一些地方，但支配性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却是包买商制家内工业。在大工业生产以前的三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必须通过对每一种生产形式的周密研究、分析，然后才能确定哪种形态占支配地位。服部之总只是罗列了几个手工工场，对前两种资本制的生产形式未作任何实证，就得出了手工工场已经占支配地位的结论^①，而“在我见到的资料的范围以内，包买商制家内工业乃是主要的生产形式。……虽然还必需进行进一步的考察，但在织物业当中可以说主要的生产形式就是包买商制家内工业。”^②

(三) 明治维新问题。土屋乔雄虽然把幕末时期日本工业领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规定为低于手工工场阶段的包买商制家内工业阶段，但却把明治维新看作是资产阶级革命，把维新政权看作是资产阶级政权。然而，既然经济阶段还没有发展到手工工场阶段，自然就不存在一个资产阶级。于是土屋及劳农派的论者们就强调不是资产阶级，而是下级武士发动了维新政变，彻底打破了原来作为自己的物质基础的封建的生产方式，将西欧的资本主义制度移植过来，确立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这就是所谓的“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革命论”。“绝对主义政权是绝不可能热心于导入和移植欧美国家的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因此，维新以后的新政权绝不可能是绝对王权，维新变革也不是绝对主义的变革，而是在日本创造资本主义的‘市民革命’。”^③

土屋乔雄：《德川时代的工场手工业》，载《改造》，1933年5月号。

② 土屋乔雄：《德川时代织物业中的包买商制家内工业》载土屋乔雄编：《日本资本主义史论》第243~244页。

同上书，第7页。

不难看出，土屋乔雄和服部之总是正顶着牛：服部之总认为幕末的日本已经进入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但却认为明治维新是绝对主义变革，而土屋乔雄认为幕末的日本还处在包买商制家内工业阶段，却强调明治维新是资产阶级的市民革命；在服部之总那里，是有了资产阶级，但确立的却是绝对王权，在土屋乔雄那里，是没有资产阶级，而确立的却是资产阶级政权。二者之间之所以会产生这种让第三者看来有点可笑的对立，除了服部之总的错误以外，还有土屋乔雄的错误。首先，与服部之总一样，土屋乔雄也混淆了包买商制家内工业与资本主义家内工业的区别。其次，土屋乔雄错误地将包买商制家内工业作为一个低于手工工场阶段并且要向手工工场阶段发展的独立的发展阶段。我们在后面将要指出，资本主义家内工业是手工工场的伴随物，而包买商制家内工业则是与手工工场相对立的，是阻碍手工工场的发展的，它不是低于手工工场阶段并且要向手工工场阶段发展的独立的发展阶段。那么，撇开包买商制家内工业与资本主义家内工业的差别不论，资本主义家内工业是否能够构成一个独立的阶段呢？回答是它也不可能构成单独的发展阶段。如果资本主义家内工业是一个单独的发展阶段，那么，由于西欧是完整地经历了由手工业到大机器工业的所有阶段的，因此它一定经历过这一阶段。按照马克思的考察，西欧自 16 世纪中期就已经进入手工工场阶段，如果西欧确实经历了独立的资本主义家内工业阶段，那么无疑应当在此之前，而且这一阶段也必然是在整个向资本主义过渡过程中资本主义家内工业最发达的阶段了。然而，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在西欧，资本主义家内工业最发达的时期并不是在手工工场阶段以前，而恰恰在手工工场阶段当中，也即从 16 世纪中期到 18 世纪中期工业革命前的这一段时期内。在英国 资本主义家内工业最早开始于 14 世纪，在 15 世纪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

还很不普遍。^① 资本主义家内工业最发达的时期英国是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法国和德国西南部是 18 世纪。^② 尽管土屋乔雄对列宁的论点持怀疑的态度，但历史事实却证明列宁的论断是正确的。

另外，服部之总和土屋乔雄之所以在明治维新问题上产生如此尖锐的对立，原因在于前者要强调日本急速工业化的内在经济原因，而后者则要强调国家的主导作用。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很快地实现了工业化并保持着民族的独立，当然由其内在的经济原因，但并不像服部之总所说的那样，是因为日本已经有手工工场阶段的基础；政府自上而下的主导作用当然也很重要，但并不致于到土屋所说的程度。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将在本书里提出尚不成熟的回答。

分散的手工工场论 在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论和包买商制家内工业论之间，曾进行过激烈的论战，双方都有许多追随者，但一部分服部之总的追随者不久就感觉到服部之总的论断与日本历史具有明显的不符：经过详细地考察只非常偶然地发现几个尚有争议的手工工场，占主要地位的乃是在包买商支配下的家内工业，这种情况确实很难说是与西欧市民革命前后的手工工场阶段具有对等意义的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阶段。为了调和历史事实与服部之总之间的矛盾，讲座派中的一些服部之总的追随者提出了所谓的“分散的手工工场论”。

“分散的手工工场论”是由服部之总的追随者在承认服部之总的“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论”的大前提下提出和展开的，是对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26页。

约瑟夫·克里歇(Josef Kuliscner)：《欧洲近世经济史》东洋经济新报社，1982年，第125、122、123页。

“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论”的修正，主要代表人物是信夫清三郎、堀江英一和丰田四郎。^①其主要论点是：

（一）分散形态的手工工场。“分散的手工工场论”者的一个基本观点是手工工场既有集中形态的，也有分散形态的。在集中形态的手工工场的情况下，劳动者被集中在同一个劳动场所，分工合作，共同生产一件产品；在分散形态的手工工场的情况下，劳动者分散在各自的家庭内，在包买商的组织下，分别承担总工序中的某一道工序，相互补充，共同生产一种产品。“在包买商的支配下，小商品生产者之间进行分工，分别只承担其中的某一道工序，是相当具有手工工场性质的东西。”^②与列宁报导说的以手工工场为中核的资本家的家内劳动不同，还有一种状况是包买商人支配下的家内工业非常发达，以致淹没了手工工场的情况。与前一种状况相区别，我把它称作‘分散的手工工场’。^③

（二）分散手工工场的产生条件。那么，为什么手工工场在西欧表现为集中形态，而在日本表现为分散形态呢？他们认为，“带来这种差异的决定性因素是，在西欧，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较早地崩溃了，由此产生了约曼农（yeoman，一种独立的自耕农——引者注）的自由土地所有制，而在日本，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一直以存续，没有形成约曼农的自由土地所有制”。在日本，“组织手工工场的不是独立自由的约曼农，而都是与领主及包买商制支配相结合的豪农和豪商”。^④

信夫清三郎：《近代日本产业史序说》，日本评论社，1942年；堀江英一：《近代产业史研究》，日本评论社，1948年；丰田四郎：《关于近代产业史研究的成果》，《三田学会杂志》，1942年10月。

信夫清三郎：《近代日本产业史序说》，第79页。

堀江英一：《堀江英一著作集》（第2卷），青木书店，1976年，第233页。

信夫清三郎：《近代日本产业史序说》，第68~69页。

(三) 分散的手工工场与寄生地主制相对应。服部之总同其它讲座派论者一样，认为德川中期以后发生的寄生地主制和自耕农的土地所有制完全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这样，在服部之总的理论中就出现了这样一个矛盾，即幕末时期的日本在工业生产领域已经形成了成熟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而在农业生产领域却还不曾出现任何资本主义的因素，即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和工业中的资本主义不是同步发展的，但在西欧，众所周知，农业领域和工业领域的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是同步的。“分散的手工工场”论者力图填补这一矛盾，做法是将工业领域中分散的手工工场与农业领域中的寄生地主制相对应。“在西欧，农民被剥夺了土地，形成了庞大的无产者阶层，他们被集中在作坊里，发展出了集中形态的手工工场，而在日本，农民即使被剥夺了土地也仍然作为佃农回归到寄生地主制的土地所有形式上来，很少成为真正的无产阶级，在这种情况下，得以发展的不是集中形态的手工工场，而是与‘寄生地主——佃农’关系相对应的‘包买商——家内劳动者’关系，是在包买商组织下的分工协作关系也即‘分散的手工工场’。”^①

(四) 分散的手工工场的性质。“分散的手工工场论”者首先承认包买商制的商人资本是封建性质的资本形态，但是，他们认为组织分散的手工工场的包买商已经不同于的原来的包买商，他们运用分工和协作，是原来的包买商的发展形态，而分散的手工工场则是包买商制家内工业的发展形态。^②

从以上论述来看，“分散的手工工场论”者所阐述的分散的手工工场与土屋乔雄的包买商制家内工业在内容上并没有什么本质

堀江英一：《堀江英一著作集》（第2卷），第233页。
同上书，第47页。

的区别，甚至可以说他们所说的实际上是同一种情况，只不过是土屋乔雄把它叫作包买商制家内工业，并把它作为低于手工工场的一种生产形式，而“分散的手工工场论”者则把它称作分散的手工工场，并把它作为与“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相同的近代大工业生产的前阶段。显然，“分散的手工工场论”的问题是很明显的，它无非是想在没有手工工场存在的日本强行地按上手工工场时期的帽子，将土屋乔雄所说的包买商制家内工业说成是分散的手工工场，其目的在于当服部之总的“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论日见破绽的时候，修正、补充其理论体系，使其能够继续维持。“分散的手工工场论”除了对幕末日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表述不同外，在维新变革和维新政权的性质问题上与“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论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分散的手工工场论”的补充和修正不仅没有能够使服部之总的理论体系继续维持下去，反而进一步暴露了其理论体系中的矛盾，或者说承认了其理论体系的矛盾。“分散的手工工场论”试图先承认矛盾，然后解决矛盾，结果是承认了矛盾，但却未能解决矛盾，起了“此地无银三百两”的作用。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论争

1937年，日本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法西斯主义笼罩着整个日本，“资本主义论争”不得不中断，幕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阶段的论争也不了了之，直到战争结束以后才复又展开。不过，战后的论争已不像战前那样服从于“革命的性质”问题，而是一种纯学术论争。

战后的论争主要分成两个阶段，首先是堀江英一的小手工业论的提出，这是战前论争的直接继续，其次是关于“手工工场”和

“包买商制家内工业”的再论争。

小手工业阶段论 一开始支持服部之总的“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论、后又提出“分散的手工工场”论的堀江英一终感服部之总的理论漏洞百出，无论如何也弥补不了，于是断然决定放弃支持和继承服部之总的立场，改为对服部之总的理论进行彻底的再探讨的态度，写成了《封建社会中资本的存在形态》^①一书。书中，堀江英一批判了劳农派的明治维新资产阶级革命论，同时也批判了服部之总的明治维新是在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代进行的绝对主义变革的命题。堀江英一肯定明治维新是绝对主义的成立，但他认为绝对主义成立期的经济阶段不像服部之总所说的是“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期”，而是“小手工业时期”，由此提出了他的幕末“小手工业阶段”论。

（一）关于发展阶段问题。服部之总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阶段划分为手工业——手工工场——近代大工业三个阶段，并认为手工工场是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最初阶段。堀江英一则在服部之总的手工工场阶段之前插入了一个小手工业阶段，认为小手工业是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最初阶段，手工工场是高于小手工业的第二个阶段。这样，在服部之总那里，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只有两个阶段，而在堀江英一那里则有三个阶段。

那么从手工业到手工工场的发展是怎么样一个过程呢 按照堀江英一的论述，大概是这样：自然经济中的手工业在不是为直接消费者而生产，而是将产品投入流通领域的时候，他就成了小手工业者。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小手工业有可能沿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一是分化为资本家和纯粹的工资劳动者这

堀江英一：《封建社会中资本的存在形态》，日本评论社，1949年。

样两极的真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关系，在这种类型的分化中，小手工业中的一部分会沿着基于单纯协作的初期手工工场发展为真正意义上手工工场，这是一条革命的道路；另一方面，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有可能导导致商人资本的畸形发展，小手工业沿着大商人资本和资本主义家内工业的两极分化，堀江英一称这种关系为“事实上的”资本主义关系 并把它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保守道路。堀江英一认为，在以小手工业为起点的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这两条道路是交织在一起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如果革命道路的程度大于保守道路，就会发展到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期，而比重较少的资本主义家内工业就是列宁所说的与手工工场相伴随的资本主义家内工业，相反，资本主义家内工业就会蔓延，手工工场的发展就会受到阻止。

（二）绝对主义的经济阶段问题。堀江英一和服部之总都承认绝对王权是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之一定发展的产物，但对这个“一定发展”的资本主义到底是什么样的资本主义却有不同的认识，服部之总认为是发展到“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期”（在服部之总那里，手工工场是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最低阶段）的资本主义，而堀江英一则认为“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期”是市民革命的经济阶段，绝对王权成立的经济阶段是“小手工业阶段”。

（三）日本的“小手工业阶段”。按照堀江英一的观点，日本的小手工业阶段起始于享保年间（1716~1735）即近世中期，终止于明治十年代后期（1882年~1886年）大约经历了150年左右的时间，明治维新的绝对主义天皇制就是在这个长达150年的小手工业阶段的末期成立的。堀江英一认为，到幕末，原生的独立小手工业逐渐解体，一方面发展向更高级的形态，星星点点地向初期手工工场转化，另一方面发展向资本主义家内工业，但总的来说仍然处在小手工业阶段。到明治十（1878~1888）年代，伴

随着资本主义家内工业的广泛蔓延，手工工场终于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到明治二十（1888~1898）年代，有的工业部门已经进入了“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时期”。

堀江英一的“小手工业论”捕捉到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真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论”中的一些问题，如资本主义发展阶段问题和绝对王权成立的经济阶段问题等等。在资本主义发展的阶段问题上，服部之总把手工工场作为资本主义的最初阶段，土屋乔雄把包买商制家内工业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初阶段，都是有失偏颇的。在服部之总的与自然经相结合的（也即马克思所说的“宗法式”的）“手工业”和手工工场之间，至少还有一种以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简单协作”为基础的生产形式，它很明显是一种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服部之总把它给漏掉了。因此，在服部之总那里，自然经济中的“手工业”是必须直接向手工工场过渡，作为绝对王权成立之基础的“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也不得不被解释为手工工场时期。这在理论上解释不通，与历史事实也不相符合。而堀江英一的“小手工业论”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再如关于手工工场与资本主义家内工业的区别问题。服部之总没有明确地区分它们之间的区别，甚至将资本主义家内工业混同于手工工场，而堀江英一则将它们作了内容上的区分，尽管这种区分还不能说是正确的（后文中我们将指出，资本主义家内工业与手工工场并不如堀江英一所说的那样是相互阻碍、相互对立的关系，而是像列宁所说的那样是相互伴随、相互促进的关系）。

但是，堀江英一的“小手工业论”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首先，他同服部之总和土屋乔雄一样混淆了包买商制家内工业和资本主义家内工业的区别。在堀江英一那里，之所以会出现资本主义家内工业与手工工场相互阻碍、相互对立的情况，原因就在于

他将包买商制家内工业混同于资本主义家内工业。实际上，阻碍手工工场发展的不是资本主义家内工业，而是包买商制家内工业。堀江英一虽然感觉到日本的“资本制”（实际上的“包买商制”）家内工业的发展与手工工场的发展是背道而驰的，但他忽视了在西欧，特别是在俄国，资本主义家内工业和手工工场却是相互伴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其次，堀江英一对日本的“小手工业时期”估计得太长了，或者说他对幕末时期日本“小手工业”的分解程度估计得太低了。他说“幕末工业中原生的独立小手工业正在解体”但仍然“属于小手工业阶段”。^①但是我们后面的考察将证明，堀江英一所说的“小手工业”不是“正在解体”，而是已经基本解体，幕末的日本已不属于“小手工业阶段”（当然也不是手工工场阶段，而是日本特殊的“包买商制工业阶段”）。第三，堀江英一以为“小手工业阶段”必然发展向手工工场阶段，只不过是日本由于“资本制”家内工业对手工工场的阻碍程度比西欧大，因而使得其由“小手工业阶段”向手工工场阶段的发展比西欧慢而已，也就是说，日本与西欧在发展上的区别仅仅是“时间差”问题。^②本书中我们将指出，以堀江英一所说的“小手工业”为起点的过渡有两个方向，日本和西欧乃为不同的方向，而不是时间差。堀江英一过于将日本的历史与西欧的历史相类比，不可能提出正确的理论。

手工工场阶段论与包买商制家内工业论的新论争 堀江英一的“小手工业论”提出之后，虽然遭到了一些人的批判，但获得

堀江英一：《封建社会中资本的存在形态》，载历史科学协议会编：《日本由封建制向资本制的过渡》（上）第177页。

中村哲：《日本工场手工业问题研究的发展》，载同上书，第315页。